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5号

当事人：昆明叁斗家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7289853M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朱家村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郭兰信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接电话的人说自己以前在这个公司上班，知道这家公司，是好久以前的事了，自己早已没在那上班了，公司负责人也找不着，也

没有其他渠道联系上法定代表人，不好意思不能帮上忙。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朱家村公路旁”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叁斗家私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2号

当事人：昆明大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77926589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洛路朱家村立交桥旁浩宏物流驾驶员广场15幢126号

法定代表人：金钟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

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洛路朱家村立交桥旁浩宏物流驾驶员广场15幢126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大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7月2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7号

当事人：昆明融钢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01415

住所：昆明市东郊羊方凹金马正昌金属物资商场A区
20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巧玲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多次与当事人联系，2026年6月1日，接电话的人说自己是该分公司的负责人，那个

分公司没经营了。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对方因该分公司连续好几年没有年报，如经营要及时补报年报，如不经营，要及时去办理注销手续，若不及时办理将走立案程序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方称知晓，并表示以前也不是自己在经营，自己现在就处理，如果处理不成功同意吊销营业执照。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联系对方。电话提示音为：您好，你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对方已将我局执法人员的电话号码拉黑。截至2026年6月3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昆明市东郊羊方凹金马正昌金属物资商场A区2030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融钢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或负责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3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7月17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4号

当事人：昆明利三吊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00100098394

住所：昆明市朱家村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松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多次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昆明市朱家村广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朱家村的工作人员表示朱家村没有广场,现场未找到昆明利三吊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4年12月7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8号

当事人：昆明尉昌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2606538N

住所：昆明市三斗市场B区三幢17号

法定代表人：合利昌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接电话的人说自己以前在那个公司打工，最后公司做不走，老板回家了，自己离开公司也有5到8年时间，现在联系不上公司的

法人。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对方如果联系不上，公司不能及时补报年度报告或者注销，不及时办理，我局就依法将公司营业执照进行吊销。对方表示吊销，吊销算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昆明市三斗市场 B 区三幢 17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尉昌经贸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市场开办方表示，该市场 B 区 17 号已空闲 3 年之久，至今尚未出租。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6月7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1号

当事人：昆明宇通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8569142J

住所：昆明市贵昆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苏向阳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昆明市贵昆路508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宇通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5年8月3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

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6号

当事人：昆明志弘诚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0670265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贵昆路496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能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多次与当事人联系，2026年6月1日，接电话的人说自己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没在贵昆路496号经营了。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对方因该公

司连续好几年没有年报，如经营要及时补报年报，如不经营，要及时去办理注销手续，若不及时办理将走立案程序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方称知晓。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联系对方，接电话的人骂了脏话后就挂断电话。随后对方就拒绝接通。截至2026年6月3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贵昆路496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志弘诚经贸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3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3号

当事人：昆明卓然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14181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东郊昆明金马正昌金属物资商场B区2093号

法定代表人：林振勇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

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东郊昆明金马正昌金属物资商场B区2093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昆明卓然经贸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3月25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30号

当事人：云南大通天泽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36570090E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1818-1号

法定代表人：范立学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1818-1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云南大通天泽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4月1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43号

当事人：云南海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000010002746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凉亭 27 幢仓库

法定代表人：耿向阳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与当事人联系，通知当事人补报年报或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电话无人接听。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4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1年1月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凉亭27幢仓库”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找到云南海健商贸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对方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

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18-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无法查找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

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29号

当事人：云南皓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561041185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贵昆路15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学友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贵昆路158号二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云南皓盾商贸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9月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28号

当事人：云南杰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D46X62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牛街庄昆东车辆段昆铁盛和家苑B栋4层404号

法定代表人：马靖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提示音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截至2026年6月2日，当事

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牛街庄昆东车辆段昆铁盛和家苑B栋4层404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找到云南杰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2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3月9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2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